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本會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本會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及產品（Product）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本會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5）

邱委員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石油管理法」係健全石油業之發展、維持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以及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而制定之專法，管理之標的係作為能源使用之石油製品，包含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

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並不包含乙烯、丙烯等經輕油裂解之石化產品，丙烯之生產或使用屬石化業，其關聯產品亦不屬石油市場範疇，與能源穩定供應及石油安全存量無關。爰不宜修正「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等石化產品納入規範。

二、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

-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台，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工作。
-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向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由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責立法、督導等工作。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氣爆事件，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9)

羅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塑麥寮工業區未設立之前，臺灣石化產業大多集中高雄地區，當時許多石化工廠為節省投資及土地使用，其地下管線與中油公司廠區連接；另中油公司亦考量供貨彈性，致林園工業區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及仁大工業區間均有管線連通，作為備援。未來將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將石化管線遷離住宅區及商業區；另參酌國際做法，於鄰近港口處規劃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除可有效集中管理外，亦減少對民眾日常生活之干擾。
- 二、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規定，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每年須依所擬定之管線檢測計畫，執行管線自主檢查，當管線發生腐蝕或其他有影響安全之虞時，業者應立即汰換。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對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之管線進行查核及檢測，並自 103 年 8 月起加強查核督導石油與天然氣管線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查核督導團隊：每場次邀請 5-6 位專家學者，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既有查核計畫進行督導，並增加 4 場次供氣中心及 6 場次油庫或煉油廠查核督導。
 - (二)查核督導對象：
 - 1. 石油管線：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業者。
 - 2. 天然氣管線：中油公司 4 處供氣中心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業者。